宙邦化工20万吨电池化学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11月

目　录

一、编制依据 1

二、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三、概述 1

四、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4.2 公开方式 2

4.3 公众意见情况 2

五、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5.2 公示方式 4

5.3 查阅情况 9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六、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网络） 10

七、其他 11

八、诚信承诺 11

九、附件 11

一、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修订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二、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2）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3）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4）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5）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三、概述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当地环保部门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四、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反馈方式，具体见图 4.1-1~4.1-4。

公开日期：本项目编制单位日期（委托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8 日，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在企业官网上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4.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

2023 年 5 月 8 日企业官网公示链接如下：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企业官网上公示，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新宙邦 CAPCHEM

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中心 研发创新 产品中心 投资者关系 加入我们 EN

人才理念 社会招聘 校园招聘

新闻中心

NEWS

首页 / 新闻资讯 / 公告信息 / 宙邦化工20万吨电池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示

宙邦化工20万吨电池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示

分类：公告信息 作者： 来源： 发布时间：2023-05-08 15:30 访问量：3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 第4号）有关规定，现对宙邦化工20万吨电池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对其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宙邦化工20万吨电池化学品项目

建设单位：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产业拓展区A1地块

本项目建设内容：

拟建厂区建构筑物包括：门卫室1～2、综合楼、研发楼、公用工程楼、甲类厂房1～4、甲类仓库1～2、丙类仓库、装卸车台、罐区（甲类罐组1～2及泵棚1～2）、污水站、叉车充电区、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液氮气化区、TANK堆场（甲类）、堆场（戊类）、管廊、地磅。

本项目共13条生产线，均位于甲类厂房中，生产16种电池化学品，包括电池电解液、电解液添加剂、电池材料等，总产量为20万t/a。

本项目总定员91人，全年生产天数为300天，年操作时间7200小时。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C-3地块

联系人：张主任 电话：18819669712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明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江北富力丽港中心B栋504

联系人：谭工 邮箱：MCHJ2020@126.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文后附件。

五、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公众可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委托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书面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及时向公众反馈意见。

上一个: 南通新宙邦2023年度地下水、土壤检测报告 下一个: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氨溶液生产线扩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示

图 4.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2023 年 5 月 8 日企业官网）

五、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2023 年 10 月 7 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 公示方式

1、网络

公示网址：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示时限：2023 年 10 月 7 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企业官网上公示，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5.2-1。

2、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民众了解本项目信息，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和 10 月 13 日在《南方都市报》报纸刊登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明确《宙邦化工 20 万吨电池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以网上下载。公示截图见图 5.2-2。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南方都市报》由南方报业传媒集团主办，惠州等地区各 16 版，A 叠，是国内大型综合性日报。因此，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张贴

为方便当地民众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在惠炼家园、伟基小区、小城故事花园、南坑村张贴项目环

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 5.2-3。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惠炼家园、伟基小区、小城故事花园、南坑村作为张贴区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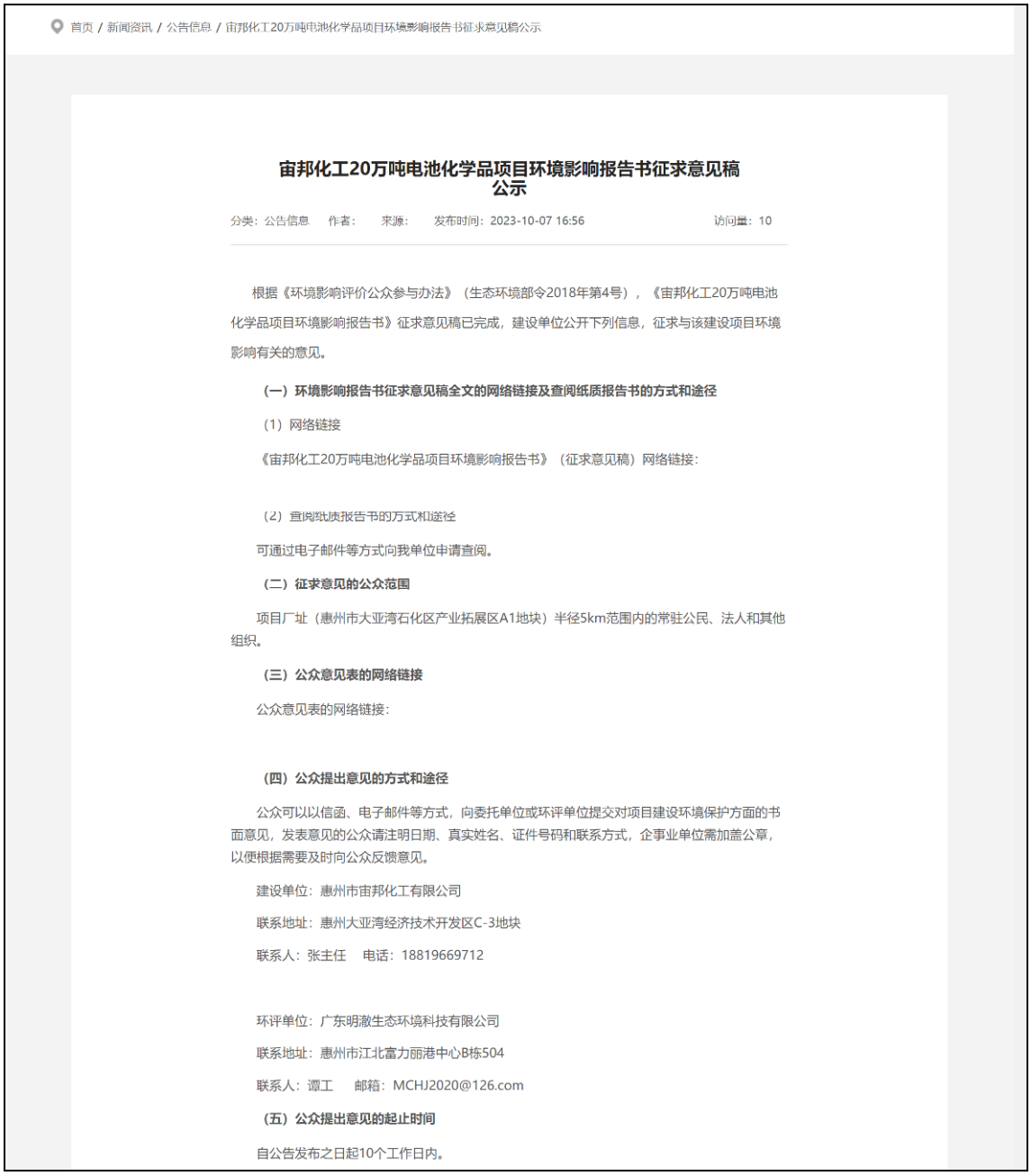

首页 / 新闻资讯 / 公告信息 / 宙邦化工20万吨电池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宙邦化工20万吨电池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分类：公告信息　作者：　来源：　发布时间：2023-10-07 16:56　访问量：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宙邦化工20万吨电池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建设单位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

《宙邦化工20万吨电池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申请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厂址（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产业拓展区A1地块）半径5km范围内的常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以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委托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书面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日期、真实姓名、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企事业单位需加盖公章，以便根据需要及时向公众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C-3地块

联系人：张主任　电话：18819669712

环评单位：广东明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江北富力丽港中心B栋504

联系人：谭工　邮箱：MCHJ2020@126.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图 5.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2023 年 10 月 7 日企业官网）

南方都市报 2023 年 10 月 9 日

南方都市报 2023 年 10 月 9 日

图 5.2-2(a) 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照片（2023 年 10 月 9 日）

图 5.2-2(b) 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照片（2023 年 10 月 13 日）

南坑村 公示远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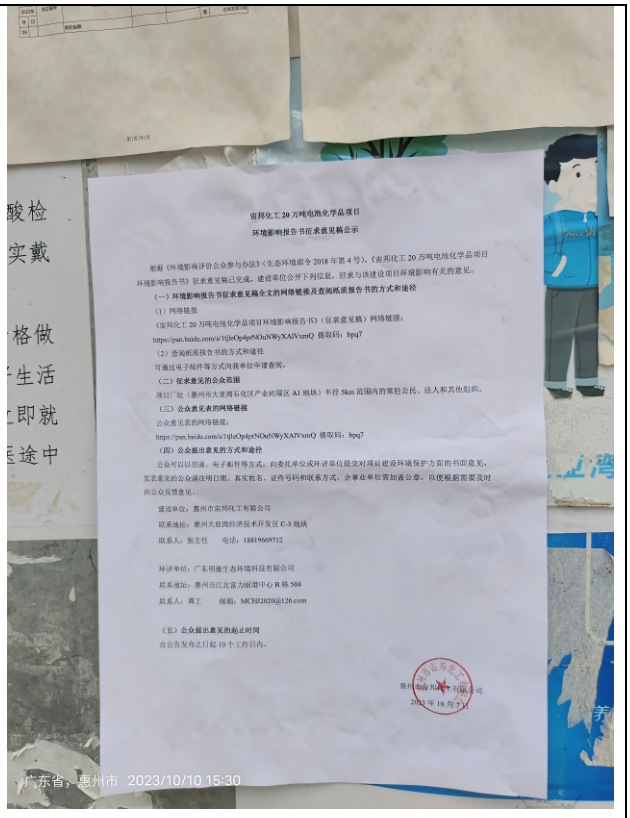

南坑村 公示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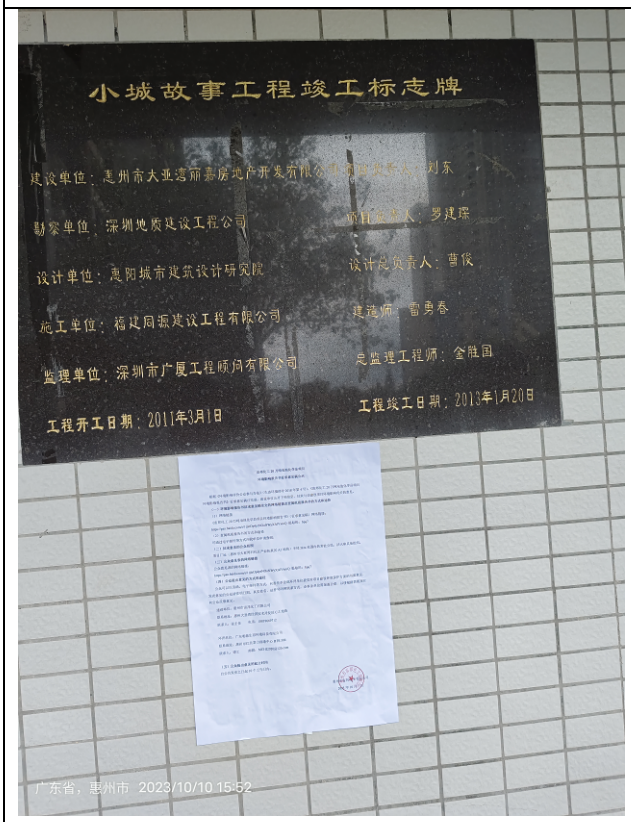

小城故事花园 公示远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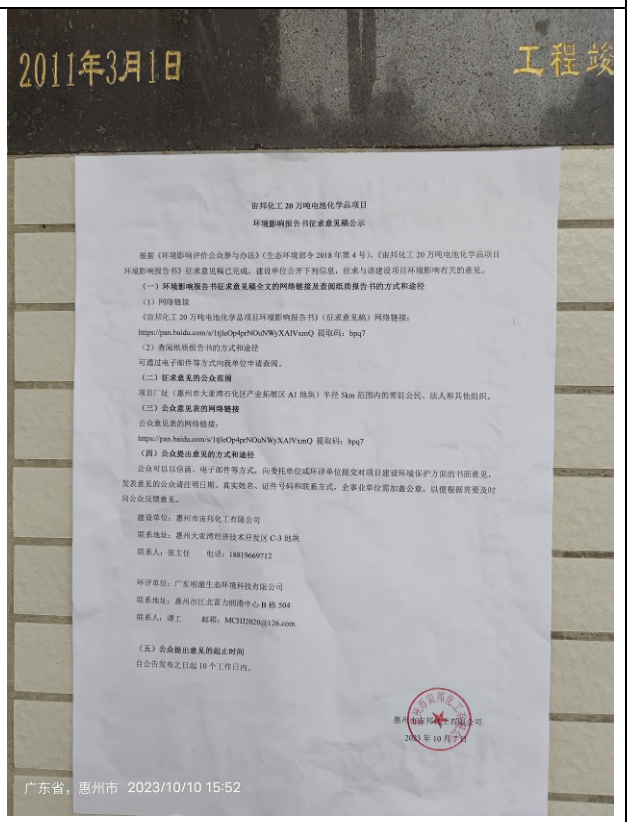

小城故事花园 公示近照

<table>
<tr><td>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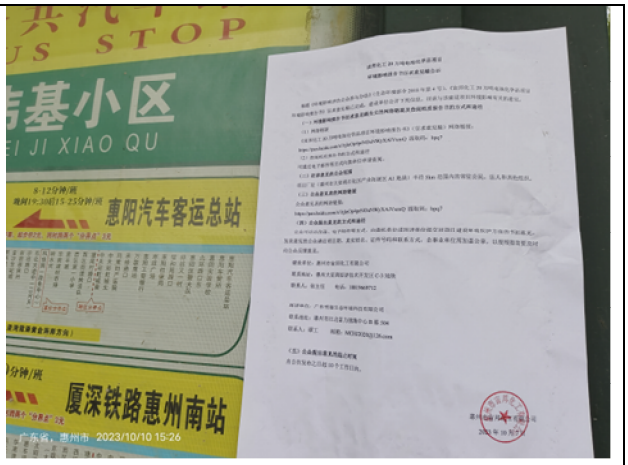
</td></tr>
<tr><td>伟基小区 公示远照</td><td>伟基小区 公示近照</td></tr>
<tr><td>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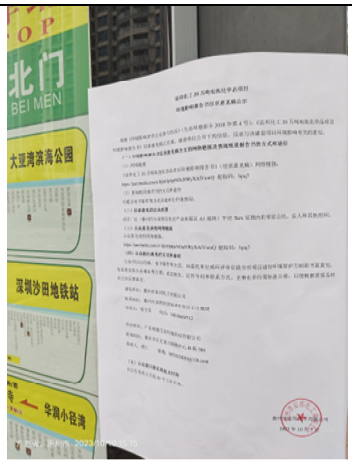
</td></tr>
<tr><td>惠炼家园 公示远照</td><td>惠炼家园 公示近照</td></tr>
</table>

图 5.2-3 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照片

5.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六、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本项目在报送《宙邦化工 20 万吨电池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开《宙邦化工 20 万吨电池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宙邦化工 20 万吨电池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截图见图 6.2-1。

6.2 公开方式（网络）

公开网址：

全本公示链接

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9 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属于面向生态环境领域全面开放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发布与环境信息公开披露平台，广大公众易于获取公示信息，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6.2-1 报批前网上公开截图

七、其他

本项目在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八、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宙邦化工 20 万吨电池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宙邦化工 20 万吨电池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九、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